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建安办〔2018〕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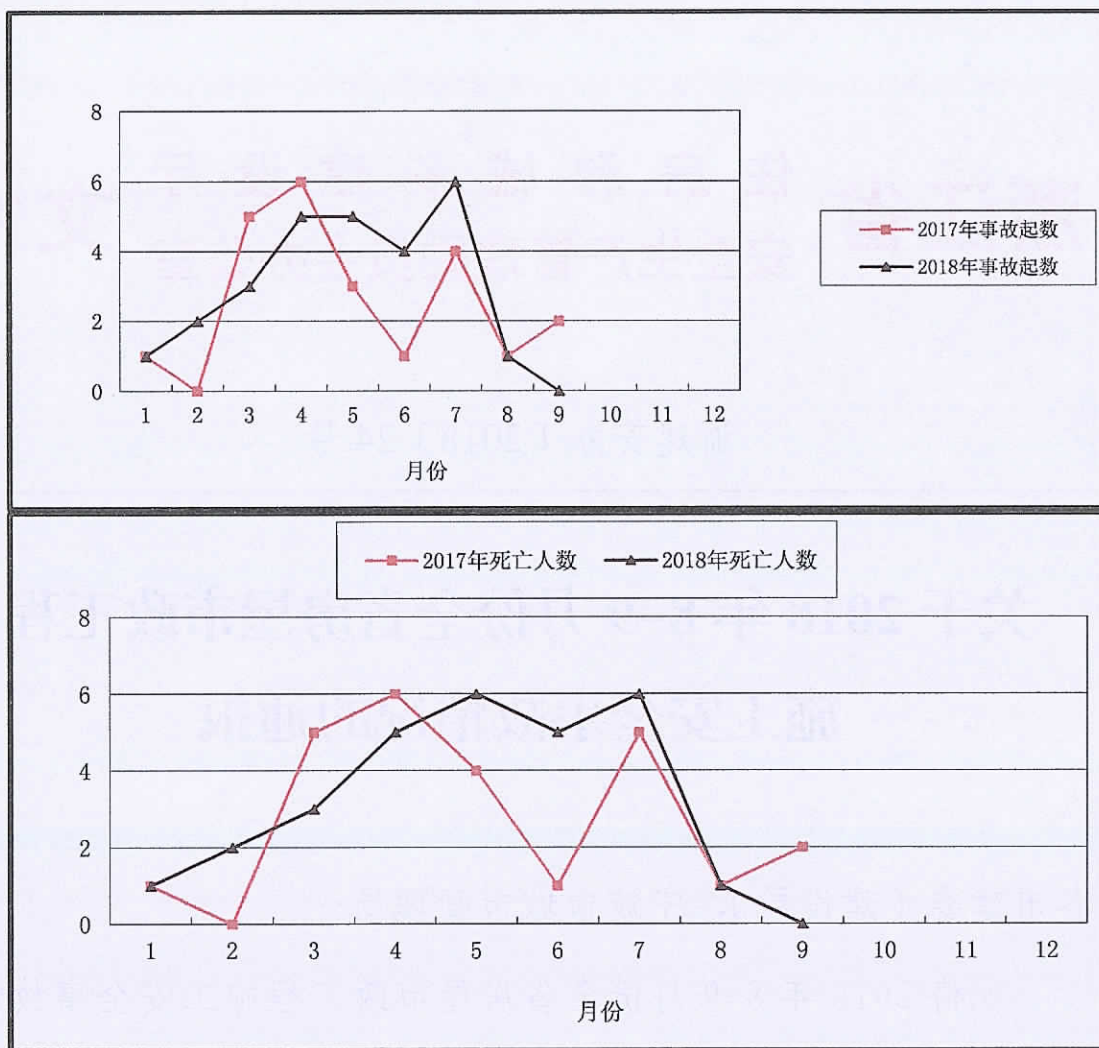
关于2018年8-9月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2018年8-9月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事故快报统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全省共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27起，死亡29人，同比增加4起4人，其中8月份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持平；9月份未发生事故，同比减少2起2人。



二、8月份事故情况

1. 2018年8月31日10时40分许，嘉兴市平湖市日本电产东测新建厂房工程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4人受伤、1人死亡。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是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浙江鸿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林祥，专职安全员：王水明、杜丽莉、沈小琴），专业分包单位是海盐聚鑫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负

责人：杨永泉，专职安全员：崔曹根），监理单位是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戴震宇）。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目前已进入第四季度，正值建筑施工旺季，这个时段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年底一些建设单位往往赶产量、追指标，建设施工企业常常赶工期、抢进度，容易出现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现象，特别是一些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容易集中反弹。为保证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对下阶段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清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增强抓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树立新的发展理念，稳固工程质量安全基础，转变粗放的监管方式，准确把握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新形势。

二是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对地市政府开展安全巡查反馈要求，严格执行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等制度，不断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倒逼企业责任落实，对参建各方及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认真落实相

关部门和监督机构监管责任。

三是进一步强化安全防控。近期，省内外重大活动密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确保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生产安全事件的目标，切实加强高大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严格防范高处坠落等多发易发类型的事故，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危大工程，立即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施工等强制措施，必要时暂扣企业安全许可证；对违反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部令处理处罚，保持“零容忍”态度。

四是进一步深入吸取教训。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强化事故的处罚和通报警示工作；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整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更要从严、从快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工作，确保全省住建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